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上午 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杨行工业园区富锦路 2319 号濮耐股份上海研发中心 9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3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392,247,6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8366%。其中通过现场参

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328,065,8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3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23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64,181,8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5365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3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72,852,8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284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（%）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（%）	是否通过
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	390,856,779	99.8322	623,541	0.1593	33,300	0.0085	是

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（%）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（%）	是否通过
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	72,196,047	99.0984	623,541	0.8559	33,300	0.0457	是

注：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，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（%）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（%）	是否通过
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	390,912,279	99.8464	573,541	0.1465	27,800	0.0071	是

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（%）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（%）	是否通过
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	72,251,547	99.1746	573,541	0.7873	27,800	0.0382	是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	390,863,279	99.8339	622,641	0.1590	27,700	0.0071	是

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	72,202,547	99.1073	622,641	0.8547	27,700	0.0380	是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	391,639,327	99.8449	547,741	0.1396	60,600	0.0154	是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杜恩、张天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